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陳美雀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62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判決，須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查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，核無聲請人所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923萬9,711元」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